明儒呂柟師承敘述之考析*

陳冠華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一、前言

明代儒者呂柟(1479-1542)出身陝西高陵,問學於明初河東理學泰斗薛瑄的四傳弟子薛敬之(字顯思,號思菴,1435-1508),被視為河東學派的要員。大儒黃宗羲(1610-1695)《明儒學案》有其專傳,將他歸為承繼明代中期河東學術的關鍵人物,引起學界廣泛研討。呂柟哲學思想的研究蔚為大觀,有對呂柟本體論與工夫論的比較分析,以及對其思想特色的總結歸納;¹亦有專論梳理其生平與學術思想;²更有學者從學術史的角度,揭示呂柟提倡和推動明代關中張載學術傳統認同的歷史作用。³這些研究大都觸碰到呂柟的師承與學派歸屬問題,⁴論者往往徑直接受《明儒學案》對他「師事薛思蕃」的成說。

^{*} 本文部分內容曾在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聯合主辦之「第三屆中國古文獻與傳統文化國際研討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12年10月20-21日)席上宣讀。初撰得到昔日同門現任臺灣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何威萱先生襄助;稿成後蒙業師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朱鴻林教授、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劉勇教授賜正;審查期間又得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豐富而寶貴的改進意見;編輯期間獲學報編輯朱國藩先生悉心訂正訛誤疏通文意,特此深致謝忱。

¹ 肖平:〈呂柟哲學思想研究——以工夫論為中心〉(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郭 勝:〈呂柟哲學思想及其特色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王愛紅:〈呂柟哲學思想研究〉(湘潭:湘潭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孔慧紅:〈呂柟仁學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年)。

² 廖秀玲:〈呂柟的生平與學術思想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1992年)。

Chang Woei Ong, Men of Letters Within the Passes: Guanzhong Literati in Chinese History, 907–191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pp. 159–62.

⁴ 關於呂柟的學派歸屬問題的各種觀點,見王愛紅、楊景崗:〈呂柟的學派歸屬問題〉,《太原 大學學報》2009年第2期,頁1-4。

本文以爬梳呂柟生平師承歷程為切入點,探明其生平學術交往歷史,以展現他 對不同師承關係的體認與處置方式,並利用多種早期文獻,比對不同版本的文字異同,追溯呂柟與薛敬之師事故事的史料來源及其形成背景,進而闡述呂柟師事故事的傳播過程及持續影響。

二、《明儒學案》對呂柟師承關係的處置

《明儒學案》以其對明代儒者傳記敘述簡潔而精到,思想分析獨特而精辟,資料蒐集豐富而完備,成為近現代研究明代思想史不可替代的參考資料。它對明代河東學者呂柟師承關係的定位,更是長期以來明代學術思想史研究取信的基礎。

呂柟,字仲木,號涇野,是文行並舉的名儒。嘉靖(1522-1566)初年大禮議時,呂柟因疏言獲罪,於嘉靖三年(1524)被謫山西解州通判,開始在解梁書院講學,與諸生推行鄉約,歌詩習禮,移風易俗。⁵期間陸續有著述問世,如《周易説翼》、《尚書説要》、《毛詩説序》、《春秋説志》。

嘉靖六年至十四年(1527-1535),呂柟遷轉任官南京,開啟他講學事業的高峰。他所引領的講學運動,與甫興未久的甘泉學派及陽明學派,形成三足鼎立之勢。又先後講學於柳灣精舍及鷲峰東所,吳楚、閩越之士聞風跟從者百有餘人。6明中葉南京講學盛況空前,呂柟「與湛甘泉鄒東廓共主講席,東南學者,盡出其門」,7影響深遠。其時,他的理學著述也蔚為大觀,有《周子抄釋》、《張子抄釋》、《二程子抄釋》、《朱子抄釋》。《明史》載當時「天下言學者,不歸王守仁,則歸湛若水,獨守程、朱不變者,惟柟與羅欽順云」。8由此,呂柟被視作程朱理學忠臣。當時關中同輩也認為呂柟是繼宋代儒者張載之後「纘承前美,導啟後學」的重要人物,9稱許其學「醇如許文正而著述惟盛,自如薛文清而知新則多」。10

《明儒學案》斷定呂柟受業於陝西渭南儒者薛敬之,遠紹明初理學大儒薛瑄之緒,將他列入《河東學案》內,成為河東學術的重要組成部分。《明儒學案》全書收錄明代儒者兩百餘人,大體按師承與地域關係劃入不同學案。其中的《河東學案》按師承授受將十八位明代儒者次序整然、脈絡清晰地編排成上、下兩卷,以薛瑄起首,接著是其門人、再傳等六代弟子。

⁵ 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之例〉,《中國學報》(韓國)第32輯(1992年8月),頁93-94。

⁶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二八二〈儒林傳一・呂柟〉,頁7243-44。

⁷ 黄宗羲(著)、沈盈芝(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修訂本),卷八〈文簡 呂涇野先生柟〉,頁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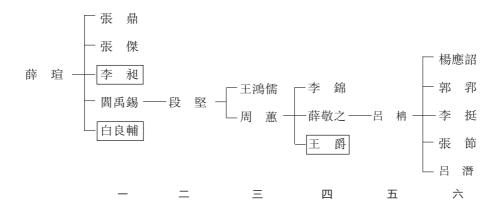
^{8 《}明史》,卷二八二〈儒林傳一·呂柟〉,頁7243-44。

⁹ 朱大韶(編):《皇明名臣墓銘》,《明代傳記叢刊》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明藍格鈔本(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 兑集, 馬汝驥〈通議大夫南京礼部右侍郎涇野呂公行狀〉, 頁 568。

¹⁰ 沈佳:《明儒言行錄》,《明代傳記叢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呂柟涇野先生文 簡公〉,頁二八上。

從薛瑄至四傳薛敬之等的本傳及論學文字屬《河東學案》上卷,呂柟及其門人則 獨據下卷。在這一學術脈絡中,呂柟以第五代孤傳出現,地位微妙。

《明儒學案・河東學案》師傳系譜示意圖



説明:加方框者在《明儒學案·河東學案》內無專傳。

黃宗羲在呂柟本傳中交待了把呂柟排入河東學派的依據,是呂柟的師承關係:「先生師事薛思菴,所至講學。」¹¹ 薛敬之 (字顯思,號思菴) 從學薛瑄三傳弟子周蕙 (字廷芳,號小泉),先學灑掃應對進退,再做學問。為説明呂柟的師承,黃宗羲在 《明儒學案》呂柟傳之前的薛敬之傳記裡已暗示呂柟與薛敬之的關係:「先生從周小泉學,常雞鳴而起,候門開,灑掃設坐,至則跪以請教。故謂其弟子曰:『周先生躬行孝弟,其學近於伊、洛,吾以為師;陝州陳雲逵,忠信狷介,凡事皆持敬,吾以為友。吾所以有今日者,多此二人力也。』」¹² 這番「老師」對「弟子」的説話出自呂柟撰寫的薛敬之墓誌銘,¹³ 也收錄在呂柟的講學語錄裡,¹⁴ 傳中薛敬之所稱「弟子」正是呂柟本人。學案這段記述既闡明薛敬之的學問淵源,又説明了呂柟師承有自。《明儒學案》所徵引薛敬之與弟子的對話,跟緊隨其後的呂柟傳中呂氏「師事薛思菴」的論斷相呼應,強化了黃宗羲對呂柟師事薛敬之一事的陳述。

^{11 《}明儒學案》,卷八〈文簡呂涇野先生柟〉,頁137。

¹² 同上注,卷七〈同知薛思蕃先生敬之〉,頁133。

¹³ 據呂柟所記,弘治十二年(1499)薛敬之致仕歸家,呂柟在長安開元寺請教薛敬之,薛氏回答道:「蘭州軍周蕙者,字廷芳,躬行孝弟,其學近於伊、洛,吾執弟子禮事之。吾入大學時,道經陝州。陳雲逵忠信狷介,凡事皆持敬遇之,吾以為友。凡吾所以有今日者,多此二人力也。」見呂柟:《涇野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湖南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于德昌刻本,卷二二〈奉議大夫金華府同知思菴先生薛公墓誌銘〉,頁十九下。

¹⁴ 呂柟(撰)、趙瑞民(點校):《涇野子內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9-20。

《明儒學案》透過師承明確把呂柟看作是明代河東學術中興的後勁,幾乎成為後來明代學術思想史書寫的常識。沈佳《明儒言行錄》即全盤採納黃宗羲的觀點,¹⁵《明史》則將呂柟受業於薛敬之一説推演至呂氏「接河東薛瑄之傳」,¹⁶呂柟在河東學術譜系中的地位遂成定案。

三、呂柟對早歲師承關係的定位

明代學者的師承關係一般發生在兩個場合,即應試科舉及追求理學上。因此,明代 士人稱師可簡分為兩種:一是舉業師,指在科舉途上有所助益的師長;另一種是德 業師,指在理學上對個人道德性命的修養有所啟發的儒者。這兩種角色在明代士人 不同階段的學問追求上可由多人分擔,有時亦可由一人兼承,端視乎個人求學的際 遇與決斷。「師承」是學術思想史研究中判別學者學派及思想源流的重要參考,有兩 種相當不同的認定方式:(一)後世的師承追認、判斷;(二)歷史當事人的自述。兩 種認定偶有出入,往往因文獻不足而難以察覺。《明儒學案》對呂柟師承薛敬之的認 定,就是黃宗羲根據相關歷史記述所作的判斷,屬後世追認。

呂柟生平轉益多師,對不同類型的「師承」關係自有深刻體認和恰當把握。¹⁷呂 柟相當敬重早歲從學的師長,文字偶有涉及,舉筆必稱尊師。呂柟《涇野先生文集》 中尊稱為師者有五人:高儔、周尚禮、王雲鳳(1484年進士)、楊一清(1454-1530)、 湛若水(字元明,號甘泉,1466-1560),薛敬之不在其中。

高儔、周尚禮曾任高陵教諭,呂柟童蒙時侍奉高儔,從其學習《尚書》,又從周尚禮處習得灑掃應對之節。呂柟為高氏撰族譜序時直稱其為「吾師」,對周尚禮亦時刻銘記「受學」之恩。¹⁸王雲鳳、楊一清先後提學陝西,呂柟獲選入西安正學書院就讀,¹⁹得以「親見儀範,身奉教約」,²⁰深得二人欣賞,其後被選拔入北京國子監。

¹⁵ 沈佳:《明儒言行錄》, 卷四〈呂柟涇野先生文簡公〉, 頁三一下。

^{16 《}明史》,卷二八二〈儒林傳一·呂柟〉,頁 7244。

¹⁷ 學界對黃宗義《明儒學案》所收明儒的傳記書寫、學派歸屬、文獻摘錄已有豐富而深刻的檢討,可參考劉勇:〈黃宗義對泰州學派歷史形象的重構——以《明儒學案》〈顏鈞傳〉的文本檢討為例〉,《漢學研究》第26卷第1期(2008年3月),頁165-96;彭國翔:〈周海門的學派歸屬與《明儒學案》相關問題之檢討〉,《清華學報》新第31卷第3期(2001年9月),頁339-74;何威萱:〈《明儒學案》的文本剪裁及編纂問題析說:以魏校學案為例〉,《明史研究》第14輯(2014年),頁187-208。

¹⁸ 關於高儔的經歷,見呂柟:《涇野先生文集》,卷二〈高氏族譜序〉,頁七下至八下;關於周尚禮的傳記,見呂柟(纂修):《高陵縣志》,《中國西北文獻叢書》影印明刊本(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年),卷七,呂柟〈表〉,頁二十下至二一上。

¹⁹ 馬理:《谿田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七年(1589)刻清 乾隆十七年(1752)補修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卷五〈南京禮部右侍郎涇野呂先 生墓誌銘〉,頁一六二下。

²⁰ 呂柟:《涇野先生文集》,卷二四〈明僉都御史前國子監祭酒虎谷先生王公墓誌銘〉,頁二二 上至二二下。

王、楊對呂柟有知遇之恩,呂柟亦尊二人為師。例如:呂柟與王雲鳳通書徑呼「吾師」,²¹給楊一清的書信亦稱之為「尊師」。²²中年之後呂柟與湛若水交往頻繁,在書信記序等文字中常自稱「門生」,蓋因湛氏乃其會考座師。除此五人外,並未發現呂柟對薛敬之師承關係的明確表述,也沒有兩人學術繼承或者主張相合的説法。

呂柟議論薛敬之生平與學術的文字,僅僅見於他應薛敬之子嗣的請託而撰寫的墓誌銘,當中呂柟詳細憶述了他與薛敬之交往的情景,《明儒學案》中薛敬之對「弟子」那番講話即發生在此際:

初,先生致仕家居,以事入長安。柟獲遇先生於長安之開元寺,因叩先生。 先生言:「蘭州軍周蕙者,字廷芳,躬行孝弟,其學近於伊、洛,吾執弟子禮 事之。吾入太學時,道經陝州。陳雲逵忠信狷介,凡事皆持敬遇之,吾以為 友。凡吾所以有今日者,多此二人力也。周年四十,出求父四方,死矣。」因 泣下沾裳。……然柟謁先生者再四,見先生年已七十,日夜讀書不釋卷,聽 其論議,皆可警策惰志,則亦今日之博學好古、死而後已者也,豈可盡為之 疵哉?²³

呂柟跟薛敬之首次碰面在弘治十三年(1500)前後。呂柟弘治十一年受獎拔就讀正學書院,十五年會試失利,旋即赴南京國子監就學。²⁴薛敬之弘治十三年起賦閑渭南故里。²⁵呂柟為長安正學書院諸生,在長安開元寺偶遇薛氏而結下請益之緣,後來呂柟多次登門拜謁。考慮到呂柟尊師重道的性格,在墓誌銘這般隆重的文字中並未述及兩人的師事關係,可見呂柟並不視薛為師。

呂柟在東林書院講堂上,雖以薛敬之為例開示及門弟子慎重擇師選友,但他對薛亦僅稱「渭南薛公」而未冠以師長的尊謂:「師友之功誠大也。渭南薛公之學,某以為所自得也。嘗遇於長安僧舍而叩焉,公曰:『敬之以蘭州周蕙為師,陝州陳雲逵為友。』夫周有朱壽昌之行,陳有程正叔之志,乃然後知薛子之學矣。擇師選友,其可易乎!」²⁶講學中呂柟並不忌諱一再舉自己向薛敬之問學為例:「予聞諸思庵薛子曰:『介庵李錦,關西之豪傑也,甘貧守道,好學至死不倦,今亡矣。』夫薛子其亦見介庵而興起者乎?」²⁷「師」、「友」、「聞風興起」是傳統中國教育中界定個人學問來

²¹ 同上注,卷二十〈答虎谷先生書〉,頁二三六上至二三六下。

²² 同上注,〈復邃翁書〉,頁四一上。

⁵ 同上注,卷二二〈奉議大夫金華府同知思菴先生薛公墓誌銘〉,頁十九上至二十上。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s.v. "Lü Nan" (by Julia Ching), pp. 1010–13.

²⁵ 呂柟:《涇野先生文集》,卷二二〈奉議大夫金華府同知思菴先生薛公墓誌銘〉,頁十九上;《明史》,卷二八二〈儒林傳一·薛敬之〉,頁7231;《明儒學案》,卷七〈同知薛思菴先生敬之〉,頁133。

²⁶ 呂柟:《涇野子內編》,頁19-20。

²⁷ 同上注,頁20。

源和授受關係的重要概念,呂柟有隆師重友的風度,對待早歲師長尊稱之為「師」或自認「受學」,但從未明確表述跟薛敬之的師事關係。上述三段材料難以充分判定呂 柟師事薛敬之,但可推斷他們的關係是介於師友之間。

鑑於薛敬之留下的文字資料有限,不足以解答呂柟是否拜入薛敬之門下的問題。綜合上文,從呂柟對其早年受教師長的稱謂來看,呂氏是一位尊師重道的儒者,他所撰寫的薛敬之墓誌銘及日後講論,均未提及他們有師承淵源,不管是薛敬之的[緘默]還是呂柟的自述,都沒有充份證據顯示呂柟曾師事薛敬之。

四、舉業師抑或德業師:呂柟與湛若水的學術交往

在呂柟學術生涯裡,廣東理學學者湛若水的講學啟迪和引導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湛若水被呂柟隆重推尊為老師,但在既有的呂柟研究中,鮮少著意梳理呂柟與湛若 水論學交往的歷史。

呂柟參加正德三年(1508)會試,湛若水是該科同考官,經同年友人崔銑(1478—1541)介紹而結識呂柟,²⁸日後更成為與呂柟論學終生的座師與諍友。呂柟是年會試《書經》,榜登第六,得湛若水賞識高中狀元,授翰林院修撰,呂柟與湛氏共事之餘亦得以追隨問學。呂柟憶述他在翰林院期間,「每謁先生,聞言斯懌,觀容斯肅,退未嘗不矯操鈍質也」。²⁹兩人往來後因湛若水去官而短暫中斷。

嘉靖元年(1522),呂柟充任經筵講官,湛若水亦起復翰林院職,兩人得以再聚。湛若水是年撰刻《大科訓規》,呂柟十分推崇,認為可與北宋理學家張載(1020—1078)《西銘》和程顥(1032—1085)《定性書》並稱,於是求得數十本散佈給北方願學之士。³⁰由此可見,呂柟對湛氏教學方法相當推重。直至嘉靖三年,呂柟議大禮被貶解州,湛若水則陞南京國子監祭酒,³¹兩人再度分手。呂柟臨行之際湛若水為之作敘道別。³²呂柟在解州三年,接連建書院,興講學,行鄉約。³³期間湛若水屢次去信關心其進修次第及進德境界。³⁴至此,兩人在北京共處約五年之久。

嘉靖六年,呂柟陞任南京吏部考功郎中,後多番遷轉南京各衙門,至十四年方離開,其間呂柟與時任南京國子監祭酒的座師湛若水第三度聚會。呂柟當時講學不斷,在南京築有柳灣精舍、鷲峰講所、太常南所,南北士子聞風而動,蜂擁而至。

²⁸ 湛若水(撰)、鍾彩鈞(校點):《甘泉先生續編大全》,卷十三〈奠崔后渠呂涇野文〉,中央研究院瀚典全文檢索系統(2000年2月),http://hanji.sinica.edu.tw/(檢索日期:2016年10月26日)。

²⁹ 呂柟:《涇野先生文集》,卷十五〈大科書院記〉,頁二一下。

³⁰ 同上注,卷三六〈勒大科書院訓規跋〉,頁三三上。

³¹ 黎業明:《湛若水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嘉靖三年甲申條,頁112。

³³ 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 頁93-94。

³⁴ 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問疑錄〉,頁五上至五下。

山西解州諸生如王光祖等不遠千里裹糧而追隨南來,³⁵ 聽說呂氏南下講學的江蘇武進士人薛應旂「徒步往從之」,³⁶呂氏南京講學聲勢之隆盛可見一斑。湛若水在南京講學亦毫不遜色,所到之處大興書院講所,有甘泉行窩、新泉精舍、五溪書屋等,位於南京的新泉精舍則是呂氏不時過訪問學的去處。³⁷嘉靖八年七月,湛若水轉北京吏部右侍郎;³⁸十二年七月,重返南京陞任禮部尚書。³⁹十四年,呂柟北上擔任北京國子監祭酒一職。兩人在南京斷續相處的時間不下四年。這段時間是呂柟與湛若水論學的重要時期,呂柟不僅每每為湛氏及其門人興建的講學場所作記,而且頻頻出現在湛氏的講會上,相與論學不休。湛氏門人宜興人周衝輯錄的《新泉問辯錄》,詳盡地記錄了他們討論的細節。⁴⁰

有研究透過比對呂、湛二人思想的異同,指出呂柟從遊湛若水的前五年,思想傾向明顯受湛氏影響。而在南京前後四年,呂柟開始自行講學,獨樹「甘貧改過」和「求仁」的宗旨,與湛若水「隨處體認天理」的主張明顯不同。這時期呂柟逐步脱離湛氏影響,建立自家學説。⁴¹

呂、湛二人的學術思想由同而趨異,然而,兩人對於彼此師生關係的認定卻始 終保持著默契。從呂柟方面看,他對湛若水身份的定位一向謹慎,雖然毫不諱言受 湛氏之教最深,但是在不同場合都只以禮闈門生自稱:

柟,先生禮闈所取士,受教獨深。⁴²

盖柟為甘泉先生禮闈所取士,受教最久且深,故敢發先生之旨,以告諸君。⁴³ 甘泉為翰林編脩,同考會試,柟為其所取士門生也,因知其家世。⁴⁴

以上三段材料分別寫作於嘉靖六年、八年、十二年,貫穿呂柟與湛氏思想由同而異的過程,有的是呂柟對湛氏門人的言説,有的是直接應湛若水之邀而作,這些文字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呂柟一再強調自己與湛若水只是門生與座師的關係。

此種關係的認定並非單向,湛氏在同一場合中對門人與呂柟的稱謂亦有差異。 嘉靖十三年(1534)底,湛若水為新卒門人周衝作墓誌銘云:「〔周衝〕往見甘泉於南

^{3°} 董平(編校整理):《鄒守益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卷二〈贈王克孝〉,頁46-47。

³⁶ 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七〈與王槐野〉,頁六下至七上。

³⁸ 黎業明:《湛若水年譜》,嘉靖八年己丑條,頁162。

³⁹ 同上注,嘉靖十二年癸巳條,頁197。

⁴⁰ 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八〈新泉問辨錄〉,頁三下至五下。

^{**} 廖秀玲:〈呂柟的生平與學術思想研究〉,頁122。

⁴² 吕柟:《涇野先生文集》,卷十六〈甘泉行窩記〉,頁四十下。

⁴³ 同上注,卷十七〈五溪書屋記〉,頁三四下。

⁴⁴ 同上注,卷三二〈明加贈資政大夫南京禮部尚書樵林湛公配夫人梁氏神道碑文〉,頁四上。

確,益得聖學之實,……因偕同門蔣子信集師説為《新泉問辯錄》,暇則行鄉射投壺禮,士皆斂衽推讓。涇野呂子、東郭鄒子為世通儒,咸相交往,稱有淳雅氣象。」⁴⁵文中提到的周衝跟蔣信(1483–1559)有共同的求學經歷,早年皆從遊王陽明,後來輾轉投入湛若水門下,深得湛氏賞識而被視為得意弟子。鄒守益(字謙之,號東廓,1491–1562)是王陽明的重要門人,當時在南京跟呂柟、湛若水論學正酣。呂柟與湛氏過從甚密,又積極參與新泉問辯。值得注意的是,湛若水稱呼呂柟為「涇野呂子」,跟王陽明門人鄒守益同等對待,許之「為世通儒」而未以「門人」相稱。又,嘉靖二十一年(1542)呂柟病歿,湛若水獲悉後為之悲慟動容,哭喪於天關精舍,⁴⁶湛氏在祭文中也僅稱呂柟是「禮闡所取士」而已。⁴⁷悲慟之情與謹慎的稱謂形成鮮明對比,足見呂、湛兩人關係之微妙。

事隔多年後湛氏對呂柟仍念念不忘。晚年他向門人龐嵩 (1534年舉人) 感嘆忠敬之士難覓:「吾嘗求於北,得一人焉,曰涇野呂子柟其人也。」 ⁴⁸ 湛若水未徑呼呂柟為門人,但對他讚譽有加。湛若水對呂柟的渴求,也有超越默契的時候,例如湛氏門人霍與暇 (1559年進士) 就觀察到湛若水向弟子數列門人時,「每稱及門之士北有仲木」。 ⁴⁹ 這從另一個角度説明湛氏迫切希望呂柟成為門人。

綜合上文,呂柟與湛若水相處問學長達九年,較薛敬之更為長久。兩人交往之密切,令萬曆年間學者何喬遠(1558-1631)在其史學名著《名山藏》中評價湛若水稱:「從游者三千餘人,呂柟、蔣信其最著。」50誤將呂柟跟蔣信等視之為湛門最出名的弟子。然經由上文分析,對於呂、湛二人的師事關係,湛若水有心招納,呂柟則謹慎維持著門生與座師的區隔。

在心學大盛強調學術宗傳而「門人」、「私淑」、「聞風而起」等概念氾濫的時代, 由呂柟與湛若水交往的過程,可以認識到呂柟嚴謹堅守舉業師與德業師的區別。反 觀呂柟與薛敬之不僅過從時間短暫,而且跟湛若水論學頻密程度不同,呂柟幾乎沒 有留下跟薛氏論學的文字,也完全沒有提到師事、私淑的説法。

黃宗羲撰《明儒學案》掌握豐富資料,言出有據,對呂柟與湛若水長期過往論學之事置而不論,反而強調呂柟活躍於講學是因師事薛敬之而受啟迪,謂「先生師事薛思蕃,所至講學」。這提示呂、薛師事的説法應另有史源。

⁴⁵ 湛若水(撰)、鍾彩鈞(校點):《泉翁大全集》,卷六十〈明唐府紀善進長史俸靜菴周君墓碑銘〉,中央研究院瀚典全文檢索系統(2000年2月),http://hanji.sinica.edu.tw/(檢索日期:2016年10月26日)。

⁴⁶ 湛若水(撰)、鍾彩鈞(校點):《甘泉先生續編大全》,卷七〈與呂進士涇野子〉,中央研究院 瀚典全文檢索系統(2000年2月), http://hanji.sinica.edu.tw/(檢索日期:2016年10月26日)。

^{4/} 同上注,〈奠崔后渠呂涇野文〉。

⁴⁸ 同上注,〈贈承德郎應天府通判龐公侶梅配安人林氏重脩墓碣銘〉。

⁴⁹ 霍與瑕:《霍勉齋集》,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三世孫有光刻道光 三年(1823)修補印本,卷二二〈龐弼唐先生墓誌銘〉,頁八下至九上。

⁵⁰ 何喬遠:《名山藏》,《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崇禎刻本,卷七五〈臣林記·嘉靖臣四·呂 柟〉,頁三九上。

五、明末入祀薛敬之與呂柟師承關係之建構

出現呂柟師事薛敬之的説法,跟薛氏入祀鄉賢祠的連串舉動密切相關。萬曆末年,薛氏後人致力推拱薛敬之入祀西安府縣鄉賢祠,其中薛氏的理學成就是爭取入祀的關鍵,而薛氏的師傳淵源自然為人所注目。下文首先梳理薛敬之入祀的歷史過程,進而圍繞《思菴先生行實》,從文獻學的角度分析入祀薛敬之一事對呂柟與薛敬之師承關係的改寫、建構及影響。

薛敬之入祀是確立薛氏歷史地位的重大事件,其主要推手是陝西渭南薛氏家族的薛祖學。薛祖學是薛敬之的肖孫,正德八年(1513)與張治道(1487-1556)同舉於鄉,次年共登進士。⁵¹薛祖學趕考時,隨行即攜有乃祖的《思菴野錄》諸書。

薛祖學中進士後歷官內江知縣,內調兵部主事,出為和州同知,致仕泗州知州。⁵²正德十年(1515)禮部一份覆議為薛敬之入祀府縣鄉賢祠提供難得機遇。是年七月,兵科給事中毛憲進言,乞為大學士朱善、兵部尚書王恕、翰林院修撰羅倫等賜諡立祠以表彰勳節文學。禮部議覆,令巡按御史將各地「未謚及宜立祠者,請詔國家文武名臣宜示優崇,未有祠者俱附鄉賢名宦祠」,「其他著名節于時褒錄未及者,……詳覈以聞」。⁵³此例遂成為明代地方請祀鄉賢的依據。該年西安知府趙祐就提議薛敬之是「道學之宗,不可弗祀」。⁵⁴時遠在西南偏隅出任內江知縣的薛祖學洞悉朝野動向,立刻斥資入梓薛敬之的《思菴野錄》,並促請致仕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劉春(1487年進士)作序稱頌乃祖得濂洛道學之傳。⁵⁵薛祖學此舉獲積極回應。正德十一年(1516)年底,知府趙祐具書奏報陝西巡撫蕭翀,⁵⁶稱地方一致認為「先生立身鳴道,著書垂訓,師表後學」,令有司作主祀於西安文廟鄉賢祠以及渭南鄉賢祠中,與橫渠等十七人一併享祀。⁵⁷為此,薛祖學邀請陝西名儒兩京光祿寺卿馬理(1474—1556)撰寫〈明渭南思菴薛先生入陝西會城鄉賢祠記〉,以示隆重其事。⁵⁸

⁵¹ 沈青崖等:《(雍正)陝西通志》,《中國省志彙編》影印清雍正十三年(1735)本(臺北:華文書局,1969年),卷三一〈選舉二〉,頁二七上。

⁵² 南大吉(纂修):《嘉靖渭南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影印明嘉靖二十年(1541)鈔本(南京: 鳳凰出版社,2007年),卷十七〈人物傳下・薛思庵〉,頁十五下至十六下。

⁵³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抄本,1962-1968年),卷一二七,正德十年七月乙巳條,頁2551-52。

⁵⁴ 張治道:《嘉靖集》,明嘉靖間刻本(香港:香港大學藏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卷七〈思菴薛先生入鄉賢祠記〉,頁十八下至二十上。

⁵⁵ 劉春:《東川劉文簡公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劉起宗刻本,卷五〈思庵野錄序〉,頁六下至七下。

⁵⁶ 巡撫陝西右都御史蕭翀於正德十一年十二月改任南京都察院職,其繼任者乃鄭陽。見《明武宗實錄》,卷一四四,正德十一年十二月辛酉條,頁2823;卷一四八,正德十二年四月庚戌條,頁2883。

⁵⁷ 薛楹等(編):《思菴薛先生行實》,臺灣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張經 世刊本,馬理〈明渭南思菴薛先生入陝西會城鄉賢祠記〉,頁十一上。

⁵⁸ 同上注,頁七上至十一上。

然而,薛敬之入祀渭南縣學並立專祠供奉之事卻長期懸而未決。直到嘉靖十一年(1532)陝西巡撫王堯封、劉天和聯同提學王邦瑞、孔天胤「屢遵明韶,繼檄縣脩祠」,方令渭南教諭曹衡、縣令甄偉願「力扶正道,倡義經營」,立祠以祀。⁵⁹入祀立祠之事完結,薛祖學又催請乃至責難同年友人張治道撰作〈明朝列大夫金華府同知思菴薛先生入渭南鄉賢祠記〉為誌。⁶⁰過程中,薛祖學盡心戮力編撰《思菴薛先生行實》表彰乃祖的學術行止,遲來的張治道〈祠記〉為《思菴薛先生行實》提供了最後一筆有份量的傳記資料。正是在爭取入祀的現實考量下,《思菴薛先生行實》各種紀念文字裡關於薛敬之師傳承接的敘事悄然發生重大改動。

目前所存最早的《思菴薛先生行實》是萬曆三十八年(1610)由薛敬之六世孫薛楹所編梓的。據薛楹的跋語,在他之前已有一種《思菴薛先生行實》,而他新編梓的,主要是在原《行實》後面附錄數篇薛敬之佚文、馮從吾撰寫的薛敬之傳記以及自己創作的數幅對聯。⁶¹薛楹所據的舊本《行實》可能出自薛祖學手筆,然而薛祖學編本未見載於明清各種書籍目錄,疑已散佚,但按薛楹的説法及各種資訊,可推斷萬曆三十八年薛楹所編《思菴薛先生行實》大部分保留了薛祖學初編時的原貌。據此可見薛祖學如何暗中增刪文字,改寫放大薛敬之師傳關係以擴充乃祖的理學門徒。下文主要根據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八年刊本《思菴薛先生行實》,⁶²揭示相關文字的改動所衍生的新義及深遠影響。⁶³

⁵⁹ 同上注,張治道〈明朝列大夫金華府同知思菴薛先生入渭南鄉賢祠記〉,頁十五下至十六上。

⁶⁰ 同上注,頁十三下至十六上。

⁶¹ 薛楹等(編):《思菴野錄》,香港中文大學錢穆圖書館藏清咸豐元年(1851)渭南武鴻重梓本,附錄,〈後跋〉,頁二八上至二八下。

⁶² 現存可確定版本而又是最早刊行的《思菴野錄》(附《思菴薛先生行實》)有兩種版本,皆收藏於臺灣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其一是殘本,缺附錄《思菴薛先生行實》,另一是完整本。兩者皆是萬曆三十八年張經世校刊本。據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志初稿》(臺北:國家圖書館,1998年,頁80-81)推斷,完整本屬於天啟後的印本。尚有第三種僅可粗略斷定為明刻的版本,藏於北京圖書館,影印收錄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北京:線裝書局,2003年)內,僅存《思菴薛先生行實》一卷。此本經筆者比對,除了參與編輯、刊刻人員的名單有出入外,現存部分主要內容與萬曆三十八年張經世校刊本無差,這從側面説明《思菴野錄》在明代多番刊刻流通。在明代刻本以外,該書也有兩種清代刻本:一種是香港中文大學錢穆圖書館收藏的清咸豐元年渭南武鴻重梓本(附《思菴薛先生行實》),該本收錄的序跋等內容最為豐富;另一種是民國二十四年陝西通志館排印本,收錄在《關中叢書》內。與本節討論關係密切的是萬曆三十八年張經世校刊本《思菴野錄》及所附《思菴薛先生行實》,故本文之討論主要以此為據,同時輔以清刻本為佐證。63 關於明代文集、傳記資料的研究方法的討論與實踐,可參考朱鴻林:〈文集的史料意義問題

⁶³ 關於明代文集、傳記資料的研究方法的討論與實踐,可參考朱鴻林:〈文集的史料意義問題舉說:並論明儒陳白沙文集的文本差異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3分(2002年9月),頁553-82;朱鴻林:〈傳記、文書與宋元明思想史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6年第2輯,頁201-28。

明儒呂柟師承敘述之考析

《思菴薛先生行實》一卷一冊附於《思菴野錄》後,收錄內容包括薛敬之墓誌銘、 入鄉賢祠記、德政碑、州郡方志之傳記,另附錄薛氏所作「應州儒學明倫堂上梁文」 及「應州八景」詩,最後為薛楹撰「賓興綵旗聯」。「呂柟師事薛敬之」的明確敘述即來 源於《思菴薛先生行實》收錄的題為呂柟撰〈明奉政大夫金華府同知進階朝列大夫薛 先生墓誌銘〉(以下簡稱《思菴薛先生行實》本墓誌銘),它跟呂柟《涇野先生文集》收 錄的〈奉議大夫金華府同知思菴薛公墓誌銘〉(以下簡稱《涇野先生文集》本墓誌銘)內 容上有顯著差異,茲作文本比對如下:

《思菴薛先生行實》本墓誌銘

初,先生致仕家居,以事入長安。柟獲遇先生于長安之開元寺。柟由是知先生也,因叩先生而師事焉。先生言:「蘭州軍周蕙者,字廷芳,躬行孝弟,其學近于伊、洛,吾執弟子禮事之。吾入太學時,道經陝州。陝州陳雲逵,忠信狷介,不可屈撓,凡事皆持敬。遇之,吾以為友。凡吾所以有今日者,多此二人力也。」64

《涇野先生文集》本墓誌銘

初,先生致仕家居,以事入長安。柟獲遇先生於長安之開元寺,因叩先生。先生言:「蘭州軍周蕙者,字廷芳,躬行孝弟,其學近於伊、洛,吾執弟子禮事之。吾入太學時,道經陝州。陝州陳雲逵,忠信狷介,凡事皆持敬。遇之,吾以為友。凡吾所以有今日者,多此二人力也。」65

《思菴薛先生行實》本所錄較《涇野先生文集》本,在描述呂柟於長安開元寺首遇薛敬之一事上衍出十一字(柟由是知先生也……而師事焉)。另外,《思菴薛先生行實》本在該《墓誌銘》的撰寫人落款處不忘補備「門人高陵呂柟撰文」的細節來坐實呂柟的門人身份,以免粗心的讀者忽略。《思菴薛先生行實》本墓誌銘的用意相當明確,增入呂柟「師事」的情節,將晚輩問學的情景轉化變為後學執贄拜師的場面,把呂柟記述為薛敬之門人。

《思菴薛先生行實》改易文字宣揚薛敬之的理學感染力,這做法還有其他旁證。 《思菴薛先生行實》對張治道應邀撰寫的薛敬之入祀渭南鄉賢祠記(以下簡稱《思菴薛先生行實》本祠記)也作了大幅改動,跟張氏《嘉靖集》收錄的〈思菴薛先生入鄉賢祠記〉(以下簡稱《嘉靖集》本祠記)的敘述有明顯出入。茲僅摘錄兩〈記〉的關鍵文字比較如下:

^{64 《}思菴薛先生行實》, 呂柟〈明奉政大夫金華府同知進階朝列大夫薛先生墓誌銘〉, 頁五下。

⁶⁵ 吕柟:《涇野先生文集》,卷二二〈奉議大夫金華府同知思菴先生薛公墓誌銘〉,頁二七八上 至二七九下。

《思菴薛先生行實》本祠記

《嘉靖集》本祠記

治道少時聞中書吉先生言:「渭南有薛夫子先生者,續道學之源,繼程張之後,予師之。」治道仰其名,未親炙其門為恨也。正德癸酉,與其孫祖學同舉于鄉,既又同舉進士,並遊都下,得觀《野錄》諸書,始知先生之道,師友淵源有自,弘深廣博,正大精純,躬行實踐,果信程張之後一人而已,益私淑焉。66

余少時聞渭南有薛夫子先生者,續道學之源,繼程張之後,仰其名,未見其述作、聞其行為為恨也。正德癸酉,其孫祖學同舉於鄉,既又同舉進士,周旋都下,迺得聞先生之德之學,淵邃光明,深純正雅。及觀《思菴錄》,又見其述作行為,果信其程張之後一人而已,又私重仰之不置。⁶⁷

薛祖學的竄改在張治道原文之外增添了兩重含義。一是先為乃祖薛敬之補出了一位曾任職翰林院的門人,即文中的「中書吉先生」。這位吉先生確是薛敬之的學生,名人,字惟正,曾受學薛敬之門下,⁶⁸前述〈明奉政大夫金華府同知進階朝列大夫薛先生墓誌銘〉的題篆即出自其手筆。⁶⁹薛祖學此舉旨在證明薛敬之門人眾多且身居高位。二是把張治道的敬仰之情,想像發揮為未及「親炙其門」之恨,進而將他塑造成薛敬之熱誠的「私淑」者。然而有趣的是,張治道與當時陝西名士圈子相當熟絡,既有理學學者也有詞章文士,⁷⁰而張氏自覺以文人自任。⁷¹歿後,更被供奉進長安杜子祠配享唐代詩人杜甫。⁷²薛祖學的改動毫無理據可言,他極力追認乃祖門徒的急切之情,置於爭奪從祀的背景下,卻可作同情之理解。這篇添改的〈祠記〉提到呂柟時,也不忘加上「門人」二字來補強原本薄弱的師傳關係。⁷³

上述兩組文字的改易,顯示出《思菴薛先生行實》 語熟於運用理學傳承敘述中的「師事」、「私淑」等概念,來張大薛敬之的道學門面,提升其理學地位,加重薛敬之入祀的份量。《思菴薛先生行實》率先在認定和建構呂柟與薛敬之的師承關係中起關鍵作用,呂柟師事薛敬之的說法由是誕生。

《思菴薛先生行實》幾處文字更改所產生的漣漪效應,深刻改變明清兩代儒者對明代關中學術傳承的認識。明末關中鉅儒馮從吾(字仲好,號少墟,1556-1627)一直

^{66 《}思菴薛先生行實》,張治道〈明朝列大夫金華府同知思菴薛先生入渭南鄉賢祠記〉,頁十四上。

[&]quot; 張治道:《嘉靖集》,卷七〈思蕃薛先生入鄉賢祠記〉,頁十八下至二十上。

^{68 《}思菴薛先生行實》,馬理〈明渭南思菴薛先生入陝西會城鄉賢祠記〉,頁九上。

⁶⁹ 同上注,呂柟〈明奉政大夫金華府同知進階朝列大夫薛先生墓誌銘〉,頁三上。

⁷⁰ 胡纘宗:《鳥鼠山人小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卷十二 〈西玄詩集序〉,頁二五上至二六上。

⁷¹ 張治道:《嘉靖集》,拾遺,〈耽詩論並序〉,頁一上至五上。

⁷² 《 (雍正) 陝西通志》, 卷二八〈祠祀一〉, 頁十五上。

⁷³ 《思菴薛先生行實》,張治道〈明朝列大夫金華府同知思菴薛先生入渭南鄉賢祠記〉,頁十 五下。

致力搜尋關中前賢舊籍,總結先賢學行遺事,於萬曆三十四年(1606)撰成《關學編》,細數關中理學名公。此書內有薛敬之、呂柟專傳,講述二人早年的遊學經歷。薛楹從學馮從吾,偶讀《關學編》,深受乃祖薛敬之篤實的學行和崇高的理學地位感染,於是發願光昭其令德,「遍搜遺編」,得薛敬之《思菴野錄》三卷及佚文數篇,卒請馮從吾校訂刊行。⁷⁴萬曆三十八年,薛楹、馮從吾補訂《思菴野錄》時,馮從吾首次獲讀所附《思菴薛先生行實》而大受啟發,其序《思菴野錄》謂:「吾關中理學,自橫渠後,必推重高陵呂文簡公〔呂柟〕;而文簡公之學,又得之先生〔薛敬之〕。關學淵源,良有所自。……余讀先生《野錄》,因書此以識嚮往。若先生履若行語在文簡公《志》及余《關學編》傳,今俱刻《行實》中,不復贅云。」⁷⁵馮從吾沒有察覺《思菴薛先生行實》在呂柟師事薛敬之一事上的改動而接受《行實》的說法,確認薛敬之與呂柟的師生授受關係。

道光三十年(1850)渭南重刊《思菴野錄》,陝西鳳翔府知府武芝田又信從馮從吾的判斷,作序稱:「余讀《關學編》而嘆道學之傳莫盛於關中。有宋橫渠直接洙泗之統,至明則有渭南之薛思菴、高陵之呂仲木、長安之馮少墟,皆其卓卓者。然仲木曾師事思菴,而少墟則嘗序思菴,則思菴之學為當時所推重可知已。」⁷⁶由此可見,馮從吾的認證最為關鍵,武芝田採信其説,認定「仲木曾師事思菴」,歷史上薛敬之之學極重一時且為人推崇。

綜而言之,在明末流傳開的呂柟師事薛敬之的説法,持續影響至清末。這一説 法之出現,跟明末薛氏後裔薛祖學等爭取薛敬之入祀地方鄉賢祠有關。薛氏後裔刪 改〈墓誌銘〉、〈祠記〉等文字後編成《思菴薛先生行實》,塑造出呂柟師事薛敬之的歷 史根據,借以加重薛敬之在明代理學史上的地位。呂柟師事之説直接改變了明末關 中大儒馮從吾對關中理學傳承的認知,認為呂柟學自薛敬之,「關學淵源,良有所 自」。經馮氏加持認證的這一説法更具權威,為後世採信而一再複述。「呂柟師事薛 敬之」的敘述發端於有意的文字竄改,歷經近半個世紀反覆追認、流傳,日益成為一 種常識,這正是《明儒學案》誤信呂柟師承來源的原因所在。⁷⁷

⁷⁴ 薛楹等(編):《思菴野錄》,咸豐元年本,卷末,〈後跋〉,頁二八上至二八下。

⁷⁵ 薛楹等(編):《思菴野錄》,卷首,馮從吾〈薛思菴先生野錄序〉,頁十一上至十二上;馮從吾:《馮恭定公全書》,《中國西北文獻叢書》影印清康熙十二年(1673)序刊本,卷十三〈思菴野錄序〉,頁六上至八下。

⁷⁶ 薛敬之:《思菴野錄》,《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民國二十四年(1935)陝西通志館排印《關中叢書》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卷首,武芝田〈重刻薛思菴先生野錄序〉, 頁一上。

⁷⁷ 筆者認為黃宗羲有充份的條件接觸到「呂柟師事薛敬之」的敘述,轉而在河東學案中表述出來。黃宗羲編撰《明儒學案》,既長篇摘錄過《思菴野錄》的條目,《思菴先生行實》附錄於萬曆、天啟刊本《思菴野錄》後,黃氏或有所參考。此外,黃宗羲摘錄過馮從吾《馮少墟文集》內的論學語錄,〈思菴野錄序〉收錄在《馮少墟文集》,黃氏應有所寓目。

六、結語

《明儒學案》是研究明代思想史不可或缺的重要參考資料。本文首先從《明儒學案》對呂柟師承關係的認定入手展開討論。黃宗羲重視呂柟在河東學派中承前啟後的作用,在薛敬之、呂柟傳記中揭示呂柟師事薛敬之的事實,認為呂柟是明代中期振興河東學派的關鍵人物。《明儒學案》對呂柟師事薛敬之的判斷,直接反映在官私史書記載中,足見其影響之深遠。

本文第三、四節嘗試追查呂柟師事一説的史料依據,詳細梳理了呂柟從學稱師的經歷,并著重考察呂柟與湛若水學術交往的個案,以探討歷史當事人呂柟對師承關係的體認與對待。呂柟立己教人一貫尊師重道,對早歲從學的師長皆尊稱師。他曾請教過薛敬之,但在呂氏文字中並未發現他師事薛敬之的記錄,薛敬之留存的文字又不足以説明這層關係。呂柟在學術上跟湛若水接觸長久且頻密,二人的交往經過展現呂柟對於理學師承關係的嚴持謹守。湛若水雖欲招納呂氏至門下,但呂柟始終以門生與座師處理兩人關係。據此,本文認為黃宗羲《明儒學案》「呂柟師事薛敬之」的説法,可能採自其他史源。

第五節利用多種文獻比對文字的異同,述析呂柟與薛敬之的師承關係被改寫、強化的過程,指出在正德、嘉靖年間為爭得薛敬之入祀鄉賢祠增強入祀説服力,薛敬之孫輩編輯《思菴薛先生行實》時故意竄改呂柟〈墓誌銘〉、張治道〈祠記〉等文獻,追認呂柟師事薛敬之的理學傳承關係。《思菴薛先生行實》的流傳令馮從吾取信其說,將明代關學道脈貫串至呂柟,並宣稱呂柟師接薛敬之。本文認為《思菴薛先生行實》是導致「呂柟師事薛敬之」説法的史料源頭,《思菴薛先生行實》帶來的連鎖反應致使《明儒學案》誤判呂柟師承。

明儒呂柟師承敘述之考析

(提要)

陳冠華

學者師承與道學敘述關係密切,本文透過考析「呂柟師事薛敬之」說法的由來,闡明此說的建構因由及流傳影響。全文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首先揭示黃宗羲《明儒學案》對明儒呂柟師承關係的定位,接著考察呂柟早歲從學尊師的經歷,及其與湛若水的學術交往,指出呂柟尊師重道,謹守師承關係,其文集內未發現師事薛敬之的證據,進而指出《明儒學案》的說法另有所據。第二部分比對不同版本文獻的文字差異,揭示呂柟師承薛敬之的文本建構源自薛敬之入祀鄉賢祠的歷史過程,指出薛氏肖孫薛祖學為爭取薛氏入祀,竄改文獻裡的呂柟師承關係,乃是「呂柟師事薛敬之」說法的史源。進而,考查此一文獻竄改所衍生的謬誤從馮從吾延續至黃宗羲《明儒學案》的流轉過程。

關鍵詞: 呂柟 薛敬之 入祀 黄宗羲 師承關係

On Recorded Presentation of Lü Nan's Academic Inheritance

(Abstract)

Chen Guanhua

Huang Zongxi's *Mingru xue'an* is a fundamental sourcebook for the Ming intellectual history. The present article shows that, contrary to Huang's view in the book, no evidence in either Lü's or Xue's collected works indicates that Lü Nan had studied under the tutelage of Xue Jingzhi. Huang's suggestion on Lü is inadequate but has a certain basis. In the late Ming, Lü was depicted by the descendants of Xue's family as a disciple of Xue's, for cementing Xue's place in the local worthy shrines of the county and prefecture. Documents produced and circulated by Xue's family misled Feng Congwu into believing that Lü had inherited Xue's learning. The saying that Lü learnt from Xue and became a main disciple, thus formed and spread among Feng and his noted Confucians friends, further affected Huang's judgement.

Keywords: Lü Nan Xue Jingzhi enshrining Huang Zongxi academic inheritance